



JUNHE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JUNHE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四月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10 传真：(86-532) 6869-5000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1 传真：(86-28) 6739-8000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西雅图分所	电话：(1-425) 448-5090 传真：(1-888) 808-2168	西安分所	电话：(86-29) 85509666				<a href="http://www.junhe.com">www.junhe.com</a>

关于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告的《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作出相关决议。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 8: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马跃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合计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中小股东 0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对会议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清点。该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拟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000,0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8,00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_\_\_\_\_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_\_\_\_\_  
执业律师：

于玥 律师

\_\_\_\_\_  
执业律师：

王小丹 律师

2025 年 4 月 30 日